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建村镇〔2017〕49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 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的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姚文利,联系电话:0771—2367162。

附件：1.《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2. _____年度农村危房改造_____市绩效评价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的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予以激励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村〔2016〕28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措施成效予以激励或问责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村危房改造的激励对象主要是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同时，综合考虑地区发展差异，对财政困难地区予以倾斜。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定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

（一）市、县（市、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农村危房改造，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审定实施方案、进行工作部署，多次督促检查危房改造工作，千方百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机制创新。

(二)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良好, 当年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 年度安排的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于当年11月底前竣工, 达到搬迁入住条件, 不存在往年危房改造任务未竣工情况。

(三) 资金投入力度大, 市、县(市、区)补助资金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对市、县(市、区)的指导标准。

(四) 监管有力,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 审核审批程序规范, 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录入及时, 录入率及准确率高, 实现到户技术指导 and 检查验收, 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定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措施有力。

(一) 成立了市、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机构, 并明确了职责分工; 制定了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明确了任务和要求。

(二) 建立了危房改造相关工作制度, 且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危房改造政策较好。

(三) 部门之间配合密切, 采取召开协调会、约谈会、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危改投入、组织技术服务队等措施推进, 形成了工作合力。

(四)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定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

(一) 住房安全有保障, 超额完成当年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

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和年底危房改造开工任务，且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可靠并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选址不存在安全隐患；农村危房改造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一户一宅”宅基地面积规定，并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二）农民经济负担小，C级危房基本实现加固改造，新建房屋面积符合规定，危房改造农户借债比例低；改造后房屋具备居住功能要求，配备有卫生厕所、清洁厨房等。

（三）超额落实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农户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农户满意度高，改造方式尊重农民意愿，以原址自建为主；涉及危房改造事项的信访、举报、投诉及审计、纪检等发现问题少。

第六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评价，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每年联合开展的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作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七条 地区发展差异的评价标准主要考虑各设区市当年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第八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在汇总各市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的基础上，按因素法计算激励因素，确定各市县激励名次并公示。排在前5名的设区市和排在前25名的县（市、区）将列入自治区拟予激励支持名单，于每年8月31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将对激励支持的市、县（市、区）给予农村危房改造核查工作经费奖励，激励名次靠前的设区市和县（市、区）将获得更多支持，即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核查工作经费分配方案时，将激励因素纳入分配因素，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第十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市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1	政策措施 (2分)	是否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 实施县级分类补助标准(0.5分), 是否及时制定出台实施方案(0.5分)。(1分)	检查组查阅有关文件。市、县分别在上一级实施方案下达30日内出台本行政区的实施方案。		“是”得满分, “否”得0分。	
2		是否创新了工作方法和补助方式, 如: 出台了建设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租房置换等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等的管理办法, 实施了信贷贴息等支持政策。(1分)	检查组查阅有关文件。			
3	监督管理 (5分)	是否实施了逐级绩效评价。(0.5分)	检查组查阅有关文件: 设区市应制定对所辖县(市、区)实施绩效评价的文件。			
4		是否开展了有关政策、成效等宣传。(0.5分)	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有关政策,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抽查部分农户是否有宣传资料发放到农户手中。			
5		是否开展了有关管理、技术等培训。(0.5分)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县级以上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技术培训, 有培训通知、培训照片、会议签到表等。			
6		是否开展了工程质量和抗震安全等技术指导与检查。(0.5分)	到部分农户家走访了解。			
7		信息公开反映问题处理率。(2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查阅信息系统年末数据。	_____%		按“(该市处理率-90%)×20”计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8		每个乡镇建设管理员平均数量和工作能力。(1分)	人员相对固定,胜任工作。要求基本掌握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会统计汇总各类数据、会指导乡镇工作。一般从事危房改造工作2年以上。检查组通过询问政策、查看报表质量、处理群众来访等考察工作能力。	—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3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9	工程实施 (30分)	开工率。(4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 %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3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10		竣工率。(3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 %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3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11		往年任务未竣工率。(3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 %	按“(该市往年任务未竣工率)×30”扣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12		是否实施了农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2分)	抽查县、乡公示资料,到部分农户家走访了解。		所检查的县(市、区)中,发现1个县未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13		未开工户数。(3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 户	每发现一户扣1.5分,扣完为止。	
14		危房认定及程序不合格的农户所占比例。(2分)	抽查部分农户纸质档案资料,重点查看申请书、协议书、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及特别证明材料。	— %	按“该市不合格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15		培训工匠。(1分)	通过发放资料、组织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开展工匠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照片、会议签到表等。	— %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1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16		统供材料。(1分)	采取有效措施为贫困户提供廉价优质的建筑材料。(万元)	— %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1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17		4类重点对象所占比例。(5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____%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5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18		C级危房修缮加固所占比例。(3分)	查看进度报表和网上录入情况。	____%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3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19		改造后房屋面积不符合规定农户所占比例。(3分)	抽查部分农户纸质档案资料,到部分农户实地查看。	____%	以3人以下户超过60平方米、3人及以上户人均超过18平方米或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3平方米为标准统计不符合规定比例,再按“(10%-该市比例)×30”计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20		市投入与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的百分比。(3分)	检查组查阅文件(计算)。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3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21		市对本市补助任务的资金投入与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的百分比。(5分)			按排名计分,第一名得5分,其余的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0.1分。	
22	资金管理 (20分)	市级有关部门是否按时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2分)			“是”得满分,“否”得0分。	
23		补助资金是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2分)	检查组查阅文件和现场检查。		“是”且未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资金挪用现象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否”得0分。	
24		未足额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补助资金的户数。(4分)		____户	每发现一户扣2分,扣完为止。	
25		被索要回扣、好处费的农户数。(4分)		____户	每发现一户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26	信息管理 (27分)	人居环境录入率。(1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查阅信息系统年末数据。	—	“是”得满分,“否”得0分。	
27		农户档案录入率。(5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查阅信息系统年末数据。	—%	按“(该市录入率-90%)×50”计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28		农户档案数据错误率。(1分)		—%	第27项指标低于30%得0分;否则分别按“该市错误率×10”和“该市存疑率×20”扣分,扣完为止。	
29		农户档案数据存疑率。(2分)		—%		
30		未及时报送月度进度报表次数。(0.5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每季度至少在工作例会通报一次信息报送情况。查阅会议记录和上报材料。		每迟报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31		月度进度报表信息错误个数。(0.5分)			报送信息每出1个错误扣0.1分,扣完为止。	
32		未及时报送其他材料次数。(0.5分)			每迟报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33		报送其他材料错误个数。(0.5分)		—%	报送信息每出1个错误扣0.1分,扣完为止。	
34	工程质量 (8分)	选址存在安全隐患农户所占比例。(2分)	到部分农户家实地查看并了解情况。	—%	按“该市选址安全隐患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35		未得到技术指导农户所占比例。(2分)	到部分农户家实地查看并了解情况。	—%	按“该市未得到技术指导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36		不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农户所占比例。(2分)	到部分农户家实地查看并了解情况。	—%	按“该市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37		对危房改造表示不满意的农户所占比例。(2分)	到部分农户家实地查看并了解情况。	—%	按“该市不满意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38		信访、举报、投诉。(1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查阅群众来访资料。	—	群众将问题反映到住建厅,并一定时间未得到妥善处理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39		是否会同当地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检查。(1分)	检查组查阅文件。		所检查的县中,发现1个县未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40		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分)					
41	工作成绩突出(4分)	工作获得自治区领导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1分)	检查组查阅文件。		有问题,未整改的一个问题扣1分。		
42		在全区或全国性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发言。(1分)					
43		工作经验获得以国家部委、自治区的名义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或印发文件推广,或来文致函通报表扬。(1分)				有一次得1分。	
44		推送信息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采用。(1分)					
得分总计							
检查组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							

